



決議 16

修正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附件 3.04 有關蘆薈汁、膠帶產品之關稅待遇

中華民國(臺灣)與薩爾瓦多共和國暨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(以下簡稱本協定)執行委員會，依本協定第 14.01 條第 3 項第(b)款第(i)目及執委會規章及程序第 8 條規定之職權，

決定

修正附件 3.04 關稅調降表第 1 項第(g)款中有關宏都拉斯共和國對產自中華民國(臺灣)蘆薈汁及膠帶產品部分如下：

A. 增列對中華民國(臺灣)有關下列稅則號列產品之關稅逐步調降表：

貨名	宏都拉斯共和國稅則號列	第 1 年	第 2 年	第 3 年	第 4 年	第 5 年	第 6 年	第 7 年	第 8 年	第 9 年	第 10 年
蘆薈汁	2202.99.90.00	13.5 %	12.0 %	10.5 %	9.0%	7.5%	6.0%	4.5%	3.0%	1.5%	0%

B. 立即調降對中華民國(臺灣)下列稅則號列之產品關稅至零關稅：

貨名	宏都拉斯共和國稅則號列
膠帶 寬度不超過 10 公分	3919.10.10.00
膠帶 其他	3919.10.90.00

本決議以中、西及英文簽署一式兩份，三種文本均同一作準；遇有解釋歧異時，以英文本為準。

本決議將於中華民國(臺灣)與宏都拉斯共和國彼此通知完成必要之內部法律程序之 30 日後生效。



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代表

宏都拉斯共和國政府代表

沈榮津

Arnaldo Castillo

沈榮津

Arnaldo Castillo

經濟部部長

經濟發展部部長

日期: 27(Day)/12(Month)/2017(Year)

日期: 11(Day)/01(Month)/2018(Year)

地點: 臺北

地點: 德古西加巴